**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常工化院〔2023〕14号

|  |  |  |
| --- | --- | --- |
|  |  |  |

**化工与材料学院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管理办法**

|  |
| --- |
| **一、总则**  1.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 号）、《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苏教科〔2019〕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化工与材料学院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适用人员包括学院各级各类实验室管理人员和进入实验室的教师、学生、短期访问人员以及外单位临时来校从事实验的人员。  3. 本管理办法中所指实验室安全检查是指学院、学校或上级部门对教学、科研实验室技术安全状况进行的实地察看、检测、分析和评估等活动；隐患是指实验场所、设备及设施、装置、工艺和材料等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管理上的缺陷而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者经济损失的潜在危险；整改是指利用法律法规、管理、技术等手段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和减少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行为。  4. 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各类实验室专人管的管理体制和责任体系。  5. 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严格按照“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组织验收复查，消除事故隐患”实行闭环管理。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隐患未消除的单位和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  **二、机构与职责**  1.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有：  （1）对所有实验室（包括各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办公室等）的安全负领导责任； 　　（2）负责制定学院关于实验室管理及安全的相关文件； 　　（3）指导各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与各实验室及分室负责人、实验指导教师签署责任状； 　　（4）定期检查各实验室的安全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实施； 　　（5）审查各实验室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2. 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负责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研究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工作计划等；  　　（2）组织开展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  　　（3）组建学院实验室安全督察队伍；  　　（4）协调、配合上级部门的各类安全监督检查；  （5）对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中发现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理或提出处分建议。  3. 学院中心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制定并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细则和工作计划等；  　　（2）组建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人牵头，专业教师及有关专家等组成的检查队伍；  　　（3）协调、配合上级部门及学校的各类安全监督检查；  　　（4）针对上级部门或学校的反馈意见、督察意见书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组织开展隐患闭环整改；  　　（5）负责学院实验室各类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材料的收集、统计、上报和存档工作。  4. 各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的具体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负责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确保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接受相关的安全准入培训，在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了解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状况、掌握相关实验室安全知识、具备相应安全防护技能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2）确保实验场所、实验设备设施、装置、工艺和材料处于安全状态，实验人员的操作、防护和应急行为符合安全规范；确保实验材料来源和质量合规，储存和使用规范，存量合理；严格按照《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制度》（化工实（2022）6号）及《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危险品使用管理制度》（化工实（2022）10号）要求处理危险废弃物；  　　（3）根据学院、学校或上级部门安全检查的反馈意见、情况通报、整改通知中指出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隐患消除。  **三、 检查内容和整改要求**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具体内容和整改要求，主要依据《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化工实（2022）3号）执行。  **四、 责任追究**  1. 学院制定并定期修订《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扣分指标体系》（见附件1） 对实验室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进行量化考核，根据检查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扣分。  2. 学院将根据扣分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及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在一次检查中，扣分达 10—20 分（含 20 分）的实验室，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及以往违规次数，给予该实验室及责任教师相应处理：  　　（1）学院给予该实验室“黄牌”警告，暂停实验 3 天至 1 周；  　　（2）学院给予责任教师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处理；  （3）将该实验室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增加检查次数。  3. 在一次检查中，扣分超过20分的实验室，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及以往违规次数，给予该实验室及责任教师相应处理：  　　（1）学院给予该实验室“红牌”警告，封停整改 1 周至 4 周；  　　（2）学院给予责任教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或警告处分；  　　（3）学院相关部门对责任教师进行约谈或诫勉谈话；  　　（4）取消责任教师当年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4. 在一次检查中，对给予“红牌”或“黄牌”警告的实验室，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及以往违规次数，学院给予责任学生相应处理：  　　（1）强制其再次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能力自测，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开展实验；  　　（2）停止其实验活动 3 天至 2 周；  　　（3）取消其本学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4）给予责任学生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5. 每年受到2次以上“红牌”警告的实验室，取消其科研实验室的使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实验室。  **五、 附 则**  1.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管理办法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化

|  |
| --- |
| 化工与材料学院 2023年2月18日印 |